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未能充分理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要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且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终止执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且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执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郗仲贤

孟繁锋

黄幼平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